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8〕679号

关于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受聘担任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展览”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根据苏证监函（2017）124号文，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灵通展览的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3月14日。德邦证券现将第六阶段（截至2018年9月26日）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德邦证券委派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灵通展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德邦证券组织、协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两家机构，采取专项辅导、召开中介协调会、提供专项咨询、出具备忘录等方式为灵通展览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辅导人员就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灵通展览提供专项咨询意见。

2、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明细账，查阅重大业务合同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3、督导公司落实前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灵通展览聘请德邦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德邦证券为此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共5名成员，具体为胡旭、刘涛涛、关



伟、叶俊、陈亦超。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德邦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辅导人员目前参与辅导的家数均未超过 4 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原项目组成员沈美云（非保荐代表人）因离职未能参加此次辅导，项目组成员由原来的 6 人变更为目前的 5 人，目前的辅导工作仍然按照原计划进行，沈美云的离职不会对德邦证券的辅导工作带来重大影响。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报告期内，灵通展览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在前期的辅导中，德邦证券配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有计划的系统培训，授课时间累积达到 20 小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选择了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给予有针对性的指导，主要包括财务处理、日常合规运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等方面。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依照德邦证券与灵通展览于 2017 年 2 月签订的《辅导协议》执行。德邦证券和灵通展览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灵通展览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对以前期间的辅导内容予以复习巩固，强化了对相关知识的记忆和理解，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充分重视并积极落实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灵通展览在收到贵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江苏法制报》上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业绩状况

公司在本辅导期内的经营状况稳定，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细分市场，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财务风险可控。

灵通展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上半年
资产总计（万元）	36,71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362.44
营业收入（万元）	13,965.38
净利润（归母扣非后）（万元）	1,18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二）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本次辅导，灵通展览能够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公司治理和运营模式，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2、通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地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公司目前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担负起责任，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的限度内。

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为规范。

三、辅导对象有关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次报告期间，针对灵通展览存在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或办理的事项，德邦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上市工作协调会，就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灵通展览就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正在逐步落实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体企业改制问题的确认

灵通展览的控股股东灵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集团”）在历史上涉及到集体企业改制的问题，目前中介机构和灵通展览正在就此事项与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进行沟通，对集体企业改制一事进行确认。

（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针对灵通展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行业特征，辅导小组针对其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梳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公允、规范，防止出现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占公司利益、调节财务报表的情况。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灵通展览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为公司的财务、运营、合规等各方面提供较为详尽的指导，帮助灵通展览进一步规范，收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主题词：灵通展览 江苏证监局 辅导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